

4－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4
|
8
)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法
官
學
院
單
位
預
算

法 官 學 院 單 位 預 算

法 官 學 院 編

法官學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u>書 表 名 稱</u>	<u>頁 次</u>
一、預算總說明	1-10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財產孳息一租金收入	13
2. 廢舊物資售價	14
3. 其他雜項收入	1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6-18
2. 研習業務	19-20
3. 第一預備金	2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2-2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4-2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6-27
(六)人事費彙計表	2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0-3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4-3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36-37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39-43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9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50-66

總 說 明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法官學院組織法第 2 條第 1、2 項規定，法官學院掌理下列事項：

1. 法律所定法官職前研習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但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2. 法官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3. 有關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及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之事項。
4. 有關法官研習、進修課程、方法與教材之研究發展事項。
5.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事、會計、統計、政風人員在職進修計畫之研擬及執行事項。
6. 其他經司法院指定辦理之研習、進修及研究事項。
7. 以上規定，於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其他司法人員之研習準用之。

(二) 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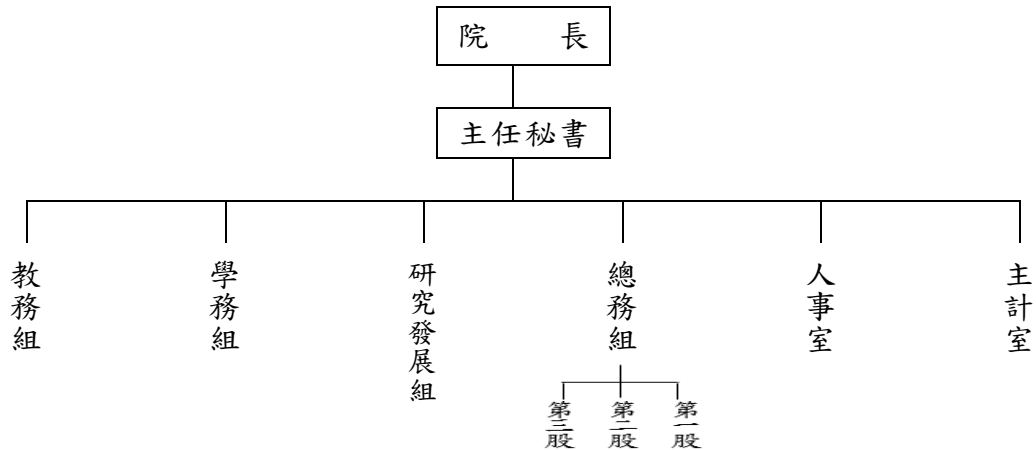
1. 院長：綜理全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2. 主任秘書：辦理機要、審核文稿及各單位協調事項。
3. 教務組：辦理各項研習計畫之研擬及執行、講座之延聘及研習資訊系統建檔等事項。
4. 學務組：辦理各項研習、訓練之研習人員服務事項及班務助理管理等事項。
5. 研究發展組：辦理法官研習、進修課程、方法與教材之研究發展事項及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或司法機關(構)進行交流等事項。
6. 總務組：辦理文書、檔案、庶務、出納、印信典守、財產管理、資訊處理及其他不屬各組室事項。
7. 人事室：辦理職員任免、遷調、考核、獎懲、退休、撫卹等人事管理事項。
8. 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	比較	
職員	43	42	+1		本年度預算員額 50 人，較上年度增列職員 1 人。
工友	2	2	0		
技工	1	1	0		
駕駛	3	3	0		
聘用	1	1	0		
合計	50	49	+1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學院研習課程以精進法官及司法院所屬其他司法人員專業知識，發揮司法應有之功能為目標，期透過拓展國際交流合作計畫、增進法官國際法學視野及開創進修管道、創新本學院之訓練課程、研發法官辦案參考之相關外國法典註釋書及充實國內法學院實務課程等，提升法官宏觀之思維與視野。國內外課程內容除提升研習人員專業知能及國際觀外，亦兼顧背景知識之深度與廣度，諸如辦理人文藝術、國際人權公約、性別主流化、社會責任、倫理規範、行為導向、科際整合及綜合能力等研習。此外，亦辦理法學及相關議題國際研討會、與國內外法學及相關機構持續簽訂交流合約、選送及選派法官出國進修研究、延聘專家學者編撰國外法典註釋書及法律實務教材、參與國際司法機構會議及實地參訪他國司法教育訓練單位、推薦法官至國內法學院講授實務課程。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本學院依據司法院 114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學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妥適規劃各項研習課程：配合法規修正、新法實施，依據實際需要，規劃辦理一貫性、連續性、有計畫、有效果的教育訓練課程，延聘優良講座且策進研習方式，期使研習人員嫻熟並順利推動法制，以優化審判品質。
2. 拓展國際交流及增進法官國際法學視野：持續邀請國外法學及專家學者辦理國際研討會，派員觀摩學習法學先進國家之司法教育訓練制度及參與國際司法機構會議，開創法官進修管道。
3. 編撰國外法典註釋書、充實國內法學院實務課程及法學專業資訊：強化與國內外法學院及相關機構合作，延聘專家學者編撰國外法典及國內法律實務教材，推薦法官至國內法學院講授實務課程，發展學術研究能力。並賡續購置國內、外重要法學相關書籍、刊物及法學檢索資料庫，透過司法體系圖書連線等設施，支援審判需要，且滿足全體法官及司法人員進修與研究所需。
4. 完善研習環境與資源：建置前瞻性多功能辦公廳舍及教學場所設施，強化營運暨維護管理，積極推動資訊化研習及線上教學系統，提供研習人員最新資訊與多樣、便利的研習環境，以落實終身學習理念。
5. 精進研習效果與行政效率：賡續辦理研習人員意見調查，瞭解課程、師資及行政服務滿意度，提供研習及行政管理之成效評析，以精進研習內容、創新及提升行政流程及品質。另配合推動綠色採購、環保節能，並杜絕浪費，落實研習行政事務管理。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一 配合研習業務所需辦理行政事務支援工作，並加強行政與綜合性事項的研究發展，推動業務革新。	以分層負責、分工合作精神，配合施政目標，依法以積極、創新、服務理念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支援研習業務推展。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二	辦理建築物營運管理及落實財產管理，確保各項軟硬體設施順利運作。					(一)對於建築物之各項設備、綠化植栽等，確實維護管理。 (二)強化教室、圖書室、餐廳、體育館、宿舍等室內外研習設施、公共區域之營運管理，提供司法人員有效學習的優質環境。 (三)維護公有財產及物品，並加強檢核。			
	三	賡續推動綠色採購，傳遞環境保護的概念。					落實綠色採購政策，辦理各項採購以具有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等產品為優先，綠色採購項目達成率目標為 95%。			
	四	持續推展行政業務及研習資訊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落實執行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確保資通安全。					(一)開發維護重要資訊系統功能(含公文、防毒、官網、內網、線上教學及訓練行政管理資訊系統等)；進行教學場地資訊系統優化作業，並配合業務需求擴充改善運作效能、提升行政效率、保護個人資料安全及符合資訊安全管理規範。 (二)規劃及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資通安全教育訓練；配置專責人員並維持資通安全專業證照及職能訓練證書有效性；持續進行資訊系統弱點檢測並修補系統漏洞；辦理業務持續運作演練與內部資通安全稽核，且定期召開資訊安全推行小組會議，檢討改善以強化資安防禦能力。			
	五	落實執行學院相關安全維護事項。					加強門禁管制及提升安全維護設備功能，防制危害、破壞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機關人員安全。			
二、研習業務	一	職前研習 (一)遴選法官職前研習。 (二)司法特考及格人員職前研習。 (三)民間公證人、調解委員、特約通譯及程序監理人等職前研習。					(一)辦理遴選法官課程規劃，除專業審判能力養成外，並加強法官人文素養與關懷、人權保障、性別平權、多元價值觀及應遵循之職務倫理。 (二)配合司法院用人政策，辦理司法特考及格人員職前研習，為司法注入新血。 (三)配合司法院政策需求，辦理民間公證人、調解委員、特約通譯及程序監理人等專業課程研習。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二 在職進修 (一)新職務或候補法官在職進修。 (二)專業法律及多元研習。 (三)法學外文及在院研習。 (四)司法院所屬其他司法人員專業研習。 (五)公民法治教育。	(一)依據法官不同職務或服務年資之需要，辦理新職務、候補法官在職進修。 (二)配合司法院推動新制，規劃專業法律課程，並辦理專業法庭在職進修，視時事需要增列課程以應審理法律以外專業性案件之需求，安排各界專業人士講授與司法密切相關之多元化課程，如法律經濟學、社會學、政治學、國家安全、財經、生物科技、醫療、食品安全、環境生態永續、審判心理等，並搭配實地教學課程，以開拓法官跨領域思維，體察社會脈動。另辦理各類國際人權公約、原住民族人權保障、性別平權、法官倫理等研習課程，期提升人文素養及落實人權保障。 (三)為擴展法官知識領域，汲取先進國家法律理論與知識，辦理持續性法學外文及在院研習課程。 (四)辦理公設辯護人、公證人、司法事務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法官助理、書記官、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等在職進修，以及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人事、會計、統計及政風人員專業研習。 (五)推動公民法治教育，辦理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及校長法律研習，加強與各國、高中職學校校長及教師合作，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
	三 辦理選送及選派法官出國進修研究。	(一)選送法官出國 1 年期進修、2 個月期專題研究、1.5 個月期外語學習。 (二)選派法官赴國外司法教育機構研習，以及出國進行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與觀摩。
	四 邀請國外專家學者及法官授課。	為促進法官審判知能，瞭解國際司法趨勢及新觀點，每年邀請法學先進國家之專家學者及法官前來學院擔任講座授課。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拓展國際交流，觀摩學習各國司法教育制度。	(一)由本學院院長率團或派員前往法學先進國家進行參訪交流，瞭解各國司法教育制度及內涵，以拓展學院相關業務並促進對外合作關係。 (二)接待國外訪賓，就司法教育相關事項進行意見交換，以精進相關業務並提升法官研習效益。
	六 與國內外大學及學術機構簽署合作交流協議。	本學院與國內外知名大學及學術機構簽署合作交流協議，增加雙方合作機會與互動意願，以提升法官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之量能。
	七 辦理國外法典翻譯註釋書、國內實務教材編撰，充實法學專業資訊。	邀請國內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及法官，就國外法典進行翻譯並編撰註釋書，且採購數位及各類圖書，充實法學等研習資料庫，以提供法官進修研究或審判時之參考。另編撰國內實務教材，以供法官至國內法學院授課使用。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據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動支，以支應原有預算之不足。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強化行政支援研習業務功能，提供研習人員優質研習環境。 二、提升行政業務及研習資訊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及運用。 三、推動綠色採購。 四、辦理建築物營運及落實財產管理。	(一)本學院員工以分層負責分工合作精神，配合施政編列預算，落實平時考核獎懲，以積極、服務理念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支援研習業務推展。 (二)增修及維護訓練行政管理資訊系統功能；依業務需求擴充伺服器虛擬主機資源；改善本學院網路架構，提升線上研習課程服務品質；持續推動資訊資源向上集中，加強系統管理及提升資訊服務品質。 (三)綠色採購項目達成率為 100%，已達成目標。 (四)強化辦公廳舍營運暨維護管理工作，財產並有專人負責，分類建檔管理，使各項軟硬體設施順利運作。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五、落實執行學院相關安全維護事項。	(五)持續監控郵件檢測、入侵偵測、資料備份及擴充伺服器虛擬主機平台資源，以提供各業務單位系統建置需求；優化資訊機房空調、消防、機電設施及伺服器主機備援作業，以確保服務不中斷；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提升資訊安全防護效益。
二、研習業務	一、職前研習：辦理遴選法官、司法特考及格人員、民間公證人、調解委員、特約通譯及程序監理人等職前研習。 二、在職進修：辦理新職務或候補法官、專業法律及多元研習課程、法學外文及在院研習課程、司法院所屬其他司法人員專業研習，以及推動公民法治教育。 三、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業務：	112 年度職前研習與在職進修辦理各類研習計 254 班次，17,499 人次。包括： (一)職前研習 1. 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第 13、14 期，授課內容包含專業審判能力之養成、人文素養、人性關懷、性別平權、多元價值及職務倫理等。 2. 司法特考司法事務官、公證人、少年調查(保護)官、書記官、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及法警等及格人員職前研習。 3. 民間公證人、調解委員、特約通譯及程序監理人職前研習。 (二)在職進修 1. 新職務或候補法官在職進修：持續性、系統性針對需求規劃課程，使法官、新任首長等融入各職務之審判環境。 2. 專業法律及多元研習課程：配合司法院推動新制、培養人文素養與各級法院需求規劃課程，並就各專業法庭舉辦培訓。 3. 法學外文及在院研習：辦理課程擴展法官知識領域及國際視野，汲取先進國家法律知識，以增進法官審判知能。 4. 公民法治教育：分眾傳輸法治教育，辦理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初階 1 期及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種子教師培訓營 1 期。 (三)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業務辦理情形如下：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選送及選派法官出國進修研究。 (二)邀請國外專家學者及法官授課。 (三)拓展國際交流，觀摩學習各國司法教育制度。 (四)與國內外大學及學術機構簽署合作交流協議。 (五)辦理國外法典翻譯及註釋書編撰，充實法學專業資訊，並辦理國內實務教材編撰。	1. 112 年選送 1 位法官出國進修研究 1 年，2 位法官出國專題研究 2 個月，10 位法官出國學習外語。選派 1 位法官赴德國司法學院研習，39 位法官出國進行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 2. 邀請 5 位國外專家學者前來授課，舉辦司法相關研習會及國際專題演講等，以增進法官審判知能及瞭解國際法學趨勢。 3. 接待美國、英國、德國、立陶宛、日本及韓國專家學者進行司法國際交流。辦理 1 次出國訪問行程，赴澳大利亞司法、研習相關機構及大學法學院進行訪問交流。 4. 持續依與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政治大學法學院、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法律學系、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東吳大學法學院及輔仁大學法律學院簽署之學術交流協議，推薦法官至該校授課，以及辦理東吳大學法學院學生暑期實習課程。另與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院及義大利羅馬第一大學法學院，續行簽署學術交流協議；與日本名古屋大學法學院及澳大利亞墨爾本大學法學院，討論簽署合作交流協議事項。 5. 充實法學專業資訊 (1) 委請國內法學專家學者完成 112 年日本刑法分則註釋書編撰，並編印出版日本民法親屬篇註釋書，提供法官審理案件參考。 (2) 採購中文、外文（含日文、德文、英文）法律圖書、期刊及雜誌，並購置「中文法學論著全文」等檢索資料庫，供法官及司法人員查詢文獻。且全年計錄影 52 門課程，置於司法院數位圖書館，推廣線上教學服務。 (3) 辦理國內實務教材編撰，做為法官至國內法學院授課教材使用；112 年共出版行政裁判實務教材 2 冊，刑事裁判實務教材 1 冊。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三、第一預備金	因埋設於建物內之自來水進水管破管漏水，急需搶修，原編「一般行政-業務費」科目預算不敷，爰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以 112 年 12 月 13 日主預政字第 1120055934 號函同意備案。 (二)申請動支數 220,000 元，已依申請項目執行完畢。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支援研習業務。	已依計畫執行，預算執行累計數占分配數 89.11%。
二、研習業務	一、職前研習：辦理遴選法官、司法特考考試錄取人員、民間公證人、調解委員、特約通譯、程序監理人等職前研習。 二、在職進修：辦理新職務或候補法官、專業法律及多元研習課程、法學外文及在院研習課程，以及司法院所屬其他司法人員專業研習。	職前研習與在職進修已辦理各類研習計 115 班次，8,866 人次。包括： (一)職前研習 1. 配合司法院政策，辦理學者、律師轉任等遴選法官職前研習。 2. 辦理司法事務官、少年調查(保護官)、書記官、執達員、錄事、庭務員、法警等司法特考考試錄取人員專業訓練。 3. 辦理民間公證人、調解委員、特約通譯及程序監理人等職前研習。 (二)在職進修 1. 配合司法院推動新制及法官辦案需求，規劃專業法律課程，並舉辦各專業法庭培訓。 2. 就攸關法律體系建立、法律基本原理及法律與其他領域交涉之核心問題，辦理較長期深入之研習。 3. 辦理國家安全、轉型正義、法官倫理、人權公約、合憲性、人文素養、性別平權及與社會對話等，在法律以外因應專業性案件需求之多元化及科技整合課程。 4. 因應不同審判環境之需求，辦理工學外文及法

法官學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三、辦理選送及選派法官出國進修研究。 四、邀請國外專家學者及法官授課。 五、拓展國際交流，觀摩學習各國司法教育制度。 六、與國內外大學及學術機構簽署合作交流協議。 七、辦理國外法典翻譯註釋書、國內實務教材編撰。	官在院研習課程，以擴展法官知識領域，並汲取先進國家法律理論與知識。 (三)選送 1 位法官出國進修研究 1 年，4 位法官出國專題研究 2 個月，11 位法官出國學習外語。選派 34 位法官出國進行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 (四)邀請 6 位國外專家學者前來授課，分別舉辦勞動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少年及家事法相關研習會，以增進法官審判知能及瞭解國際法學趨勢。 (五)安排荷蘭及德國知名大學法學院交換學生共 3 位，前往法院參訪實習。接待德國訪問檢察官、訪問法官及知名大學教授共 4 位，以及捷克憲法法院院長率團來訪本學院，分別就法制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換及討論交流。本年度出國訪問計畫及出國開會計畫則定於下半年分別前往日本及韓國。 (六)持續依與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政治大學法學院、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法律學系、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東吳大學法學院及輔仁大學法律學院簽署之學術交流協議，推薦法官至該校授課。持續與日本名古屋大學法學院及澳大利亞墨爾本大學法學院，討論簽署合作交流協議事項；另與日本東北大學法學院洽談續行簽署學術交流協議。 (七)進行日本刑事訴訟法註釋書中下冊編輯校稿工作，另持續辦理國內實務教材編撰，做為法官至國內法學院授課教材使用。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原有預算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法官學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28	1	合計	1,000	934	1,674	66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6	-	
			0405250000 法官學院	-	-	6	-	
			0405250300 賠償收入	-	-	6	-	
			04052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罰款等賠償收入。
4	3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82	782	1,463	-	
			0705250000 法官學院	782	782	1,463	-	
			0705250100 財產孳息	776	776	1,438	-	
			0705250103 租金收入	776	776	1,438	-	本年度預算數係研習設施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2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	6	25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3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18	152	206	66	
			1205250000 法官學院	218	152	206	66	
			1205250200 雜項收入	218	152	206	66	
			12052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18	152	206	6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法官學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8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250000 法官學院	189,606	185,326	169,903	4,280	
				3405250000 司法支出	189,606	185,326	169,903	4,280	
			1	3405250100 一般行政	128,433	123,778	115,638	4,655	1. 本年度預算數128,433千元，包括人事費81,159千元，業務費47,256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81,15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4,03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0,8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文康活動費等4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6,4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資訊安全等經費619千元。
	2			3405251000 研習業務	60,873	61,248	54,265	-375	1. 本年度預算數60,873千元，包括業務費58,552千元，設備及投資2,32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研習業務經費50,0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375千元。 (2) 辦理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業務經費10,801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259800 第一預備金	300	3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250100 財產孳息	-070525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76	承辦單位	總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國有不動產收益原則，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76
	31			0705250000 法官學院	776
		1		0705250100 財產孳息	776
			1	0705250103 租金收入	776
					係研習設施等場地租金收入。

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2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	承辦單位	總務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31			0700000000	6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財產收入		
				0705250000		
				法官學院		
		2		0705250500	6	
				廢舊物資售價		

法官學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250200 雜項收入	-12052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18	承辦單位	總務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出版品、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31	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18					
				1205250000							
				法官學院		218					
				1205250200							
				雜項收入		218					
				12052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18	係出售出版品、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出版品194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7千元。			
								3. 宿舍管理費7千元。			

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8,43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執行各項行政事務，有效達成司法研習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1,159	總務組、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1,159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81,15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972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8,972千元，係職員43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61		2.約聘僱人員待遇661千元，係聘用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36		3.技工及工友待遇2,636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3人、工友2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9,636		4.獎金9,636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17,541		(1)考績獎金4,682千元。
1040 加班費	3,031		(2)年終工作獎金4,954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334		5.其他給與17,541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4,348		(1)休假補助938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3)轉任法官職前研習期間給與補助經費16,503千元。
			6.加班費3,031千元，包括：
			(1)員工超時加班費999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2,032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4,334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4,020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4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經費274千元。
			8.保險4,348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2,905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131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12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823	總務組、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82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0,805		1.業務費20,805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6,112		(1)水電費16,112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20		<1>辦公廳室水費80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2		<2>辦公廳室電費13,126千元。
2027 保險費	203		<3>辦公廳室瓦斯費2,186千元。
2051 物品	1,753		(2)其他業務租金720千元，係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
2054 一般事務費	150		(3)稅捐及規費3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90		

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250100 一般行政		128,4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7		表」)，包括：
2093 特別費	218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2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8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2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4)保險費203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96千元。
			(5)物品1,753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1,442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1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發電機油料費13千元。
			<4>辦公事務費185千元。
			(6)一般事務費150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50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490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27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81千元，係各型車輛3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46千元，按職員(含約聘人員)4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218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8,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6,451	總務組、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6,45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6,451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569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743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76		2.通訊費569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		(1)數據通訊月租費59千元。
2051 物品	3,095		(2)電話等通信費3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167		(3)郵資費17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92		3.資訊服務費1,743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60		

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8,4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約用人員酬金576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學院業務經費。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9千元，係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 6.物品3,09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52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543千元。 7.一般事務費12,167千元，包括： (1)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152千元。 (2)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5,506千元。 (3)研習設施管理維護費1,988千元。 (4)植栽維護費520千元。 (5)辦公大樓保全經費4,001千元。 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092千元，係電氣設施養護經費。 9.國內旅費60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54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6千元。

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51000 研習業務	預算金額	60,87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與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在職進修及研習訓練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充實司法人員本職學能，提昇專業素養與增進行政效率。
。全年計辦理各類訓練257班次，受訓學員13,470人次。
2.辦理選送法官出國進修及專題研究計37人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研習業務	50,072	教務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0,07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7,751		1.業務費47,751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10,134		(1)教育訓練費10,134千元，包括：
2018 資訊服務費	2,630		<1>教育訓練學員住宿費2,38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830		<2>教育訓練學員膳食費7,754千元。
2027 保險費	29		(2)資訊服務費2,630千元，係製作與推廣數位課程研習及法學資料庫線上查詢作業等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873		(3)其他業務租金2,830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5,139		<1>參訪活動交通車租金及接送學員交通車租金2,23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258		<2>研習活動場地及教學用具等租金20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858		<3>接送講座、洽辦公務、研習課程路勘等用途車輛租金39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321		(4)保險費29千元，係班務助理保險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00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873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521		<1>辦理各項座談會及研習會委員出席費130千元。
			<2>授課講座鐘點費19,255千元。
			<3>各項課程講義資料之撰寫、審查、翻譯等稿費98千元。
			<4>各類職前研習及培訓課程班等需辦理評量測驗等考試及其他作業費390千元。
			(6)物品5,139千元，包括：
			<1>學員講義教材所需影印紙張、參考書籍及醫療等耗材經費1,773千元。
			<2>聘請班務助理協助班務所需交通誤餐費436千元。
			<3>研習業務用圖書購置費2,800千元。
			<4>學員被服、用具等購置經費130千元。
			(7)一般事務費4,258千元，包括：
			<1>教學材料什支880千元。
			<2>學員餐廳膳食製作相關經費2,463千元。
			<3>有線電視收視費用915千元。
			(8)國內旅費2,858千元，包括：
			<1>講座授課交通費2,565千元。
			<2>辦理各項座談會及研習會旅費293千元。

法官學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251000 研習業務		60,8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法官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業務	10,801	研究發展組	2.設備及投資2,321千元，包括： (1)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1,800千元。 (2)購置印表機等雜項設備費521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80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801		1.教育訓練費6,330千元，係派員出國進修及專題研究，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6,330		(1)選派4人分赴歐美澳亞洲地區出國進修經費2,473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68		(2)選派4人分赴歐美澳亞洲地區進行專題研究經費529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31		(3)選派15人分赴歐美澳亞洲地區進行外語學習經費1,697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54 一般事務費	360		(4)選派7人分赴歐美澳洲地區進行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經費1,040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72 國內旅費	720		(5)選派6人赴亞洲地區進行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經費431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78 國外旅費	592		(6)選派1人赴德國司法學院研習經費160千元(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68千元，包括： (1)授課講座鐘點費700千元。 (2)各項課程講義資料之撰寫、審查、翻譯等稿費550千元。 (3)法官進修研究報告審核經費272千元。 (4)國外法典編纂經費1,246千元。
			3.國際組織會費31千元，係參與司法訓練國際組織會員年費。
			4.一般事務費360千元，包括： (1)教學材料什支144千元。 (2)辦理學術研究及司法機構等交流經費216千元。
			5.國內旅費720千元，係講座授課交通費。
			6.國外旅費592千元，係赴美國訪問與司法研習有關教學方法等事項經費(明細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法官學院

中華民國114年度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300	教務組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300		
6005 第一預備金	300		

法官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250100 一般行政	3405251000 研習業務	34052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28,433	60,873	300			189,606
1000 人事費	81,159	-	-			81,15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972	-	-			38,97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61	-	-			66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636	-	-			2,636
1030 獎金	9,636	-	-			9,636
1035 其他給與	17,541	-	-			17,541
1040 加班費	3,031	-	-			3,03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334	-	-			4,334
1055 保險	4,348	-	-			4,348
2000 業務費	47,256	58,552	-			105,808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6,464	-			16,514
2006 水電費	16,112	-	-			16,112
2009 通訊費	569	-	-			569
2018 資訊服務費	1,743	2,630	-			4,37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20	2,830	-			3,550
2024 稅捐及規費	32	-	-			32
2027 保險費	203	29	-			232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76	-	-			57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	22,641	-			22,74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31	-			31
2051 物品	4,848	5,139	-			9,987
2054 一般事務費	12,317	4,618	-			16,93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90	-	-			1,49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7	-	-			12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092	-	-			8,092
2072 國內旅費	60	3,578	-			3,638
2078 國外旅費	-	592	-			592
2093 特別費	218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	2,321	-			2,321

法官學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250100 一般行政	3405251000 研習業務	34052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800	-			1,800
3035 雜項設備費	-	521	-			521
4000 獎補助費	18	-	-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	-			18
6000 預備金	-	-	300			3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300			300

法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8	1	2	司法院主管				
				法官學院	81,159	105,808	18	-
				司法支出	81,159	105,808	18	-
				一般行政	81,159	47,256	18	-
				研習業務	-	58,552	-	-
				第一預備金	-	-	-	-

學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00	187,285	-	2,321	-	-	2,321	189,606
300	187,285	-	2,321	-	-	2,321	189,606
-	128,433	-	-	-	-	-	128,433
-	58,552	-	2,321	-	-	2,321	60,873
300	300	-	-	-	-	-	3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8		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250000 法官學院	-	-	-	-
				340525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251000 研習業務	-	-	-	-

學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800	521	-	-	-	2,321
-	1,800	521	-	-	-	2,321
-	1,800	521	-	-	-	2,321

法官學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97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6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636	
六、獎金	9,636	
七、其他給與	17,541	
八、加班費	3,03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334	
十一、保險	4,34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81,159	

法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8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250000 法官學院	43	42	-	-	-	-	-	-	2	2	1	1	3	3
			3405250100 一般行政	43	42	-	-	-	-	-	-	2	2	1	1	3	3

學院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	-	-	-	50	49	78,128	73,932	4,196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576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相關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進用工讀生辦理法律註釋書編排校對之研究發展等業務，預計進用4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9,507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機、保全、研習設施維護、餐廳膳食製作等業務，預計進用35人。
1	1	-	-	-	-	50	49	78,128	73,932	4,196	

中華民國114年度

[illegible]

預算員額：	職員	43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0 人

法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	35,822.99	1,353,402	1,484	-	-	-
二、機關宿舍	-	137.00	5,176	6	-	-	-
1 首長宿舍	1	137.00	5,176	6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35,959.99	1,358,578	1,490		-	-

辦公房屋及首長宿舍主建物所有權為23,206.99平方公尺，共有部分權利為12,753平方公尺。

學院

舍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35,822.99	-	-	1,484
-	-	-	-	-	137.00	-	-	6
-	-	-	-	-	137.00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959.99	-	-	1,490

法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2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4-114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學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法官學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7	2,448	6,922	8	2,472	6,922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1	32	592	1	27	426
開 會	-	-	-	1	14	166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1,440	2,473	1	1,440	2,559
研 究	5	976	3,857	5	991	3,771
實 習	-	-	-	-	-	-

法官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訪問 01 法官學院訪問計畫84	美國	美國司法及研習相關機構	赴美國華盛頓特區訪問與司法研習有關之創新導向及教學方法等重要事項。	114.07-114.12	8	4

學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交通費	費 生活費	預 辦公費	算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32	340	20	592	研習業務	無	

法官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赴歐美澳亞洲各知名大學 法學院進修-84	歐美澳亞洲	選送出國進修。	114.01-114.12	360	4
二、研究					
02 赴歐美澳亞洲各知名大學 法學院研究-84	歐美澳亞洲	選送專題研究(個人)。	114.01-114.12	60	4
03 赴歐美澳亞洲各知名大學 或語文學習機構外語學習 -84	歐美澳亞洲	外語學習(個人)。	114.01-114.12	42	15
04 赴歐美澳洲短期實務暨理 論研究-84	歐美澳洲	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團體)。	114.01-114.12	8	7
05 赴亞洲短期實務暨理論研 究-84	亞洲	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團體)。	114.01-114.12	6	6
06 赴德國司法學院研習-84	德國	德國司法學院研習(個人)。	114.01-114.12	14	1

學院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2,302		135	36	2,473	研習業務	6
	384		135	10	529	研習業務	6
	1,127		553	17	1,697	研習業務	23
	739		301	-	1,040	研習業務	53
	284		147	-	431	研習業務	30
	117		43	-	160	研習業務	1

法官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10,830	76,406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10,830	76,406	-	-

114年度

支 出

45

法官
經及職能按出歲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資產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學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321	-	2,321	189,606
-	2,321	-	2,321	189,606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	遵照辦理。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	屬數位發展部主辦，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協辦事項。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七)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遵照辦理。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	屬國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對地方政府補助，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	遵照辦理。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內政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	屬環境部主辦、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及財政部協辦事項。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資訊公告揭露；8.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辦、中央銀行協辦事項。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籌設新設公司作業，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	屬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事項。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遵照辦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遵照辦理。
(二十二)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	屬衛生福利部及農業部應辦事項。

法官學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四十六)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遵照辦理。